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流水沟公租房、安置房项目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肤施南路

合同编号：2025-JZ3S-S04/02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 包 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流水沟公租房、安置房项目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肤施南路

合同编号：2025-JZ3S-S04/02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 包 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阳区流水沟公租房、安置房项目附属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工程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用
1	榆阳区流水沟公租房、安置房项目附属工程设计服务	施工图	350000.00
说明	设计收费依据：住建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及中标通知书。		

2.2 税费及发票，本费用含增值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委托设计内容	1	双方协商	
2	当地水文地质资料	1	双方协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双方协商	设计专业：建筑、结构、水暖电及市政、景观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整（小写¥：350000.00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签订合同、并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时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

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设计骨架合理使用年限为原设计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2%。
- 7.4 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榆林肤施路中段 10 号

用户名： 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20 0579 1640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4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5）12号

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年03月21日就 榆阳区流水沟公租房、安置房项目附属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5）12号）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榆阳区流水沟公租房、安置房项目附属工程设计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3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